

但願捕魚成功：

由臺灣東部鰔旗魚觀其民俗

西村 一之 (NISHIMURA, Kazuyuki) *



前言

本論文將論述有關利用海洋環境來生活的漁民生活。臺灣的四周被海洋所包圍，擁有一片自然的環境，西部是臺灣海峽，東部面臨太平洋。臺灣海峽的海深較淺，沿海的居民以從事沿岸漁業為生。另一邊面臨於太平洋的臺灣東部地區的海洋，則深度較深，有黑潮流通，適合近海漁業。此論文特別針對臺灣東部地區的居民與海洋之間的關連，由漁業的生產系統的利用與在此生產系統當中所展開的生活習俗的觀點來論述。

在臺灣，包含漁業領域的社會人文學的研究，至今尚未能說已有了充分的研究。不過在此論文所顯示的，不論是在資料上還是理論上均能給予一個重要的轉換點。在「殖民統治期」，日本研究者曾著手於此項研究，其中以國分直一等人編集的『民俗臺灣』中所刊登的一連串有關於臺灣漁村的報告是令人最感興趣的。尤其是根據在臺灣東部的蘇澳南方澳所調查的報告內容，已有從沖繩移居到臺灣的漁民生活的記錄(國分他 1944)。這份資料可了解利用黑潮潮流的海洋環境來移動的漁民及其生活，是為數極少資料中的一份。另外人類學家可兒弘明，將有關在西部地區漢人漁村捕鰻的勞動團體和漁業經營組織的構成，在其研究趨向當中不斷地強調本來漢人社會的團體(incorporate)性質，報告中暗示認知個體的重要性(可兒 1971)。而在臺灣有關漁業的率先研究，可舉出王崧興所著的詳細的專著『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1967)。王崧興在浮於臺灣東北部的離島、龜山島實施了嚴密的實地調查，提出一份了解當時臺灣漢人漁村的生活的貴重資料。另外，有關捕魚團體的集團形成的分析，也闡明了漁民網絡的擴增及集團的形成要素。人類學、地理學、歷史學等領域中以台灣的海洋環境為對象的研究，以此為開端各個專業互相取借長處，特別是在近年來已有顯著的發展。地理學家陳憲明曾訪過多數的沿海地區，不斷地報告極為有趣的內容。例如有關海洋環境利用方法的研究，位於東部地區的鰲旗魚漁船的捕魚活動的研究和使用澎湖諸島的石滬(臺語

* 西村 一之(NISHIMURA,Kazuyuki) 日本女子大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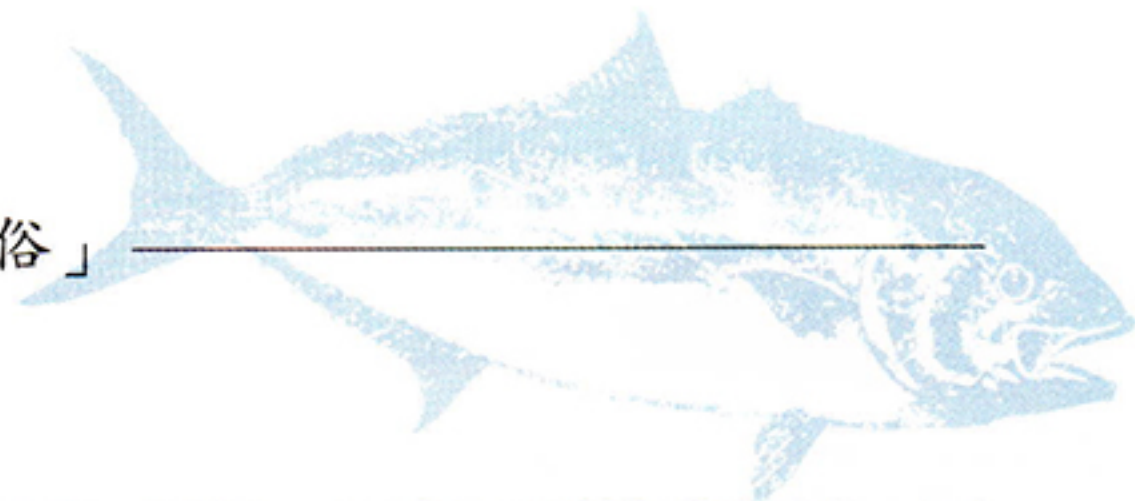
：chioh ho）的資源的民俗管理的研究等（陳 1989，1996等）。加上從歷史學上來看，在日本殖民統治期所實施的，有關東部地區的體系開發政策之下的漁業開發，林玉茹不斷地針對其做了詳細的報告（林 1999，2000）。這是臺灣史研究當中為數極少的一份針對研究漁業領域的資料，該資料可定位為具有實徵性的殖民地研究之一。

據筆者所作調查發現臺灣東海岸成功一帶，在日本殖民統治期時引進了漁業這一新的生產方式，當時通過日本人、沖繩人和臺灣居民的接觸，因而誕生了「漁民」，而從此漁業根深蒂固於當地（西村 1999）。在這份報告當中，報告了此接觸狀態，可定位為一份為數極少的貴重資料。近年來的人類學研究當中，相對於從世界體系論來看全球系統吞沒地方系統的理解，有重視由地方推動全球系統的立場。接近此地方居民的主體性的研究擁有一個趨向，即對從外部社會帶進來的要素，地方的主體將如何應付，換句話說，也是翻譯的過程，將該過程以細微的觀點來掌握。下文所要敘述的，即針對臺灣東部社會所誕生的「漁民」之生活全景的報告，也是試著立於接近此地方主體的立場來理解。

「漁民」的誕生

此論文中所提出的調查地 S 地區，位於臺灣東部地區。S 地區在臺東縣的沿海中部，擁有一個很好的漁港。S 地區和海洋環境的連接關係，是從 195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間近海漁業的發展開始，利用此富饒的自然環境來開發東海岸全地區的觀光以及託富裕的臺灣社會的 1990 年代觀光盛行期之福，直至今日。而，此 S 地區和海洋環境的關連應可追溯到日本殖民統治期。

日本殖民政府在離開近鄰村落的沿海區域組成了一個新市區地。S 地區的形成是藉著 1920 年（大正 9 年）行政機關的轉移機會，於 1929 年（昭和 4 年）開始動工，於 1932 年（昭和 7 年）完工的 S 漁港即成為該中心處。另外，日本人漁業移民事業將此漁港作為捕魚的據點，始於 1933 年（昭和 8 年）起開始實施



的一個5年計劃。一直到了1938年（昭和13年）年底一共有70戶漁家移居，因而形成了一個「移民村」（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在此居住的日本人漁民們，接受以臺灣總督府為最高單位的殖民地政府的保護。1939年（昭和14年）移民募集要項中有其記載，見其內容，除能免費使用所設置的設備以外，還能領取約2000日圓的補助金，還有官方出售或官方貸給的住宅用地和農耕地等擬定要項。還有，在移民村裡設有指導處，從捕魚活動到日常的生活都能謀求方便的服務（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¹。

1930年代初作為殖民地開發的一部分，S地區整頓了漁業的基礎設施結構，同時也因移民事業而引進了漁業有關的知識。在此之前雖然住在沿海地區，但是當地人（臺灣漢人和阿美族）並沒有積極的來利用此海洋環境，捕魚方式還是以拖地網捕魚和投網捕魚為主，捕魚也僅當作是一個副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1899）。他們的捕魚活動並不是將所捕獲的魚通過物流帶來利益的「漁業」。為此地帶來一個漁業生產領域的是，殖民地政府的東部開發。當初，成為主要的人物是屬於統治者一方的日本人漁民。他們著手利用尚未開拓的東部沿岸漁場，而殖民地政府繼續支持此開發。移居來的漁民試著實驗性質的捕魚工作，在此中選定捕魚的方法。本來，在徵選移民時已選出與S地區海洋環境相類似的15個府縣為對象，所以在母村的捕魚方法即成為該範例²。其中以延繩捕鰹魚和鰺旗魚被認為是最有前途的。可是，延繩捕鰹魚在移民事業實施初期時因捕鰹魚所用的沙丁魚魚餌的不足而此種捕鰹魚方法無法固定下來，此後冬季鰺旗魚

1 殖民地政府開始計劃日本人漁民移居的初期，幾乎都失敗了。進入大正年代後，臺北州實施有關蘇澳的移民事業才見有些穩定的趨勢，因為將東部沿岸海域當作漁場開始生產，所以必需在中南部建設海港，因此S地區也同時加入了建港計劃。由於S地區的漁港建港和漁業移民事業成功，所以又使花蓮港廳進行計劃建設，新興同樣的事業。

2 以擁有類似的海洋環境為理由，當時被選為募集對象的有：沖繩縣、鹿兒島縣、宮崎縣、大分縣、愛媛縣、高知縣、和歌山縣、三重縣、靜岡縣、神奈川縣、千葉縣、熊本縣、長崎縣、福岡縣、山口縣各縣（臺灣水產會 1932:4）。

才被此地的居民選為一種捕魚的方法³。

以專門從事冬季鏢旗魚的方式而開始的 S 地區的漁業，隨著擴充漁港，進行地區的市區地建設，吸引了許多人。不只有因移民事業而來的日本人漁民，已以基隆和蘇澳為根據地開始從事鏢旗魚或私自渡到臺灣各地的漁民，也有人移居到 S 地區。另外隨著中日戰爭越來越激烈化，S 地區漸漸地缺乏從事捕魚的人，住在 S 地區附近的年輕臺灣漢人和阿美族，就在此地加入鏢旗魚的工作。所謂的臺灣漢人，主要是住在南部的恆春和綠島（當時稱為火燒島）以半農耕半捕魚為生，後來是為了生計到 S 地區參與捕魚，因而定居下來。住在近鄰地區的阿美族也聽說 S 地區的漁業可以獲得到龐大的利益而聚集到此地。還有，因為鏢旗魚的捕魚團體需要一些見習成員，於是為年輕的臺灣漢人和阿美族提供了來此地加入捕魚勞動的條件。

在鏢旗魚時，每一個船員所分擔的任務都規定得非常明確，根據所分擔的任務來分配自己所應獲得的利益。在此之中沒有經驗的人被分配到負責做伙食等雜工助手「炊飯仔（*chunpung-a*）」的工作。因為此見習是還未被公認是能頂一人份工作的船員，所以所分配的利益也只能有 0.5 至 0.8 人份。加上，當時給日本人家庭（公務員和商人等）管家「當番（*toban*）」（日文），即有包住的打雜工，已有阿美族的年輕人。他們在接受日本語教育時被選為「當番」，在哪兒擔任「當番」成為村落裡的一種社會身分。從此處來看的話，可以順理成章的來理解最初當地人是如何住進日本人漁戶加入漁業之事（西村 2001）。

為 S 地區帶來的漁業系統，以鏢旗魚為代表的可稱為生產領域的漁業系統，在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之下，拉攏到年輕的臺灣漢人和阿美族人。並且誕生了以漁業為生計的「漁民」。另外，也形成了以 S 漁港為中心的新市區地，並成為漢人和阿美族會合在一起生活的現在 S 地區狀態的原因之一。

3 鏢旗魚，光復後大為發展成為代表 S 地區的捕魚法，雖然今日旗魚的捕獲量大量減少，但是在 S 地區本身與此地的漁業還是具有代表性的象徵。

靠「漁民」為生：以鏢旗魚的船長為主之論述

1945年臺灣迎接光復的來臨，此時幾乎所有的日本人漁民都離S地區而去。可是，戰後還有一些日本家族以徵用的方式暫留下來，從事普及S地區的漁業。被徵用的漁民所提出的申請書中，寫有從事鏢旗魚和從事普及工作為申請理由。另外，可以看出當時是以臺東縣政府水產課為中心，以S地區為漁業的據點，並為原住民建造了水產講習所。

以此點為背景來看，日本殖民統治期所帶來的鏢旗魚是由S地區所誕生的漁民們一手擴大開展的。成為該中心的主要人物即是，臺灣漢人。戰後掌握S地區經濟的臺灣漢人中，有被稱為是「頭家(*taukei*)」的富裕階級。他們以投資方式來參與鏢旗魚為主的漁船漁業的事業。有很多的「頭家」主要都是以商為生並非漁民，他們另外也被稱呼為「山頂頭家(*soanteng taukei*)」。「頭家」擁有漁船，雇用船長來從事捕魚的工作。

在鏢旗魚的漁業活動當中，船長是一位極為重要的存在。船長也被稱為「正鏢(*chian pio*)」，是負責向旗魚投鉞的。他的技術好壞如何，影響到收獲成果的多寡。另外他也對任務非常清楚的捕魚團體成員的人事工作負責。「頭家」可說是地勤工作的負責人，而船長則是海勤工作的負責人。

接下來，可從捕魚法來看鏢旗魚的活動。此種捕魚法，在冬季時期（農曆九月起至二月）從東北吹來強烈的季風時開始捕。旗魚類是順著黑潮一起來到臺灣東海岸，可是此時是逆風游近海面。旗魚可以用肉眼發現，然後用人力刺取的方式就是鏢旗魚。從日本殖民統治期以來，此捕魚方式一直有一個特點，即為與其他的捕魚方式比起來只要簡單的漁具就可以。從事鏢旗魚的漁撈團體的組織結構，雖然依每個時代而有所不同，但是成員之間均明確的分擔各個的任務。另外，在此當中有些則為習得成為船長所需的捕魚技術的地方。各個船員所被要求的是，需要一雙視力好的眼睛，以便從船上找尋在波浪之間忽隱忽現的旗魚。並且，此任務的分擔是從見習開始，船員、「比魚仔(*bihi-a*)」和副

船長然後再進昇到船長，此過程是一種進昇制度，各個船員依此制度來領取自己所應獲得的分配利益(請參閱表1)。特別是，用鈎投捕魚，船長所負的責任是與捕獲量有直接關係的，所以所分配的利益是最多的。船長所被要求的能力，除了要有非常好的視力以外，還要以鈎來刺殺旗魚。在激烈搖晃的船的前凸甲板臺上，用鈎來刺殺旗魚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⁴。

以民間信仰為捕魚習俗：

捕魚的成功和「船長之力」

在臺灣與海有關連且有名的信仰應該是媽祖信仰吧。通常媽祖被認為是航海之神，靠海為生的漁民們均信仰媽祖。S地區的漁民們也不例外，漁民為了上媽祖廟拜拜專程到北鄰的村落去。還有，也會到水仙王和萬善爺等與海有關的神廟裡拜拜。可是，漁民的「拜拜」，並非只有在陸地上。他們為了捕獲更多的魚付出了許多的精力。漁業是很容易受到自然環境影響的，很多事難以用人力來揣摩。捕魚時需要對這些不確定的事情傾注力量，祈求神鬼靈力(magical power)。正如前述，在海上時負責人是船長。即意味著能夠穩定的捕獲許多的旗魚就是捕魚成功，捕魚的成功全靠船長的力量。船長被期待運用其地位所擁有的知識能力「船長之力(Skipper effect)」(Palsson and Durrenberger 1983; 1990)，使捕魚成功。而此知識也包含著借用神鬼靈力的一面。

4 可是，因鏢旗魚而形成的船主—船長關係，船長—船員的關係現今已不存在。船主大多是船長，小型化後的船只需要有3、4名的船員就夠了。其利益的分配也依船員人數來等分。只要能夠擁有漁船就能夠當船長。

1. 好兄弟和邪—所謂附身

農曆每月的二日和十六日進行對「好兄弟(*ho hian-ti*)」的祭拜，「做牙(*cho ge*)」是人們對周邊未被祭拜的靈魂進行有關捕魚的祭拜祈願。好兄弟是指，有些死者因有某種原因而未被祭拜，漁民們認為屢次捕魚失敗的原因是因為好兄弟存在之故。即好兄弟附在船上時就會造成捕魚失敗⁵。另外，還認為如果不好的東西附在船上時，就會影響捕魚的成功。這些壞的存在就是屬於所謂「邪(*sia*)」的範疇。因為若有此妨礙捕魚成功的東西存在，就有必要除去（「避邪(*peki sia*)」）。除去之後，該船就有可能可以發現旗魚刺捕旗魚。此去除方法，並非只有一種。將燒了的金紙和銀紙的煙覆蓋於船，扎一種特殊的草和從廟裡取來的符仔(*fu-a*)一起燒然，後將其煙覆蓋於船上，捕完魚後回到漁港通常會即舉行此種清洗漁船的祭典。

捕魚惡化的因素被稱為「拉圾(*la-sap*)」、「腌臢(*am-cham*)」即骯髒不潔之意。淨化此拉圾、腌臢後就能夠清淨過來。在淨化儀式的典範當中，可取用許多形態的方法，其中有下列幾種方法。

事例1-a：「鹽米1」

捕魚不順時，將鹽與米混在一起由船上撒出。如此，「骯髒不潔之物」就能夠被去除掉。

（漢人Z.W，1931年生，以前是鏢旗魚的船長）

事例1-b：「鹽米2」

在海上連續很久沒發現旗魚，或發現而捕不到旗魚時進行撒「鹽米(*iam-bi*)」。這是，用米和鹽混在一起後從船上往海裡扔投，扔投了以後就會變好。

（阿美族X.G，1947年生，鏢旗魚的船長）

5 好兄弟是，死者的靈魂當中沒有獲得祖先的地位，而其性質很難定位。另外，漁民恭敬地祭拜好兄弟，被認為是為了希望捕魚能夠豐收。也就是說好兄弟，具有周邊兩種意義的存在。就像人類學和宗教學普遍所說的那樣，周邊兩種意義的存在意味著充滿著神鬼靈力的力量。

這個將米和鹽混合後撒到海裡的方法，稱為「鹽米(*iam-bi*)」。用「鹽米」來去除骯髒的東西，被認為可以使捕魚變好（事例1- a, 1- b）。提供此方法的漁民多數擁有與沖繩漁民一起捕魚的經驗，所以記住他們當時所見所聞的「鹽米」方法。順便提及，有關沖繩糸滿漁民的調查報告，如下所示。

「去除骯髒不潔（*tin*，日文）之事：可能是因為船上乘有壞的東西，所以才扔投花米和鹽去除。」（櫻田 1973 (1935):1036）

「將米和鹽裝入尼龍袋子裡捆綁在船頭上。不但能夠祈望能捕魚豐收，另外也能夠避免各種的事故和災難。」（平田 1987:314）

沖繩縣糸滿地方是以擁有優越捕魚技術有名的一個漁民社會。在日本殖民統治期S地區的「移民村」裡，從沖繩縣與那國島和糸滿地方來的漁民，以冬季旗魚的捕魚期為主來和日本人漁戶同居住在一起。正如上述的報告內容，此地區的漁民們，用米和鹽的淨化力量來祈求捕魚的成功。根據這些，臺灣漁民擁有和沖繩漁民一樣的捕魚經驗，可以想像得出其具有重要的意義存在。例如，阿美族漁民X.G，在他20歲左右（1965年左右）的時候渡航到基隆和蘇澳南方澳，擁有從事鏢旗魚的經驗（事例1- c）。

事例1- c：「和沖繩漁民的捕魚經驗」

在18歲到20歲左右（1965年左右）時，在基隆還有沖繩人。ego在基隆8年。是沖繩縣宮古島和八重山地方的人。和叫做H的日本人一起工作了兩年。頭家是臺灣人。此後在南方澳4年。和叫做Y的沖繩人一起乘船並用鏢旗魚的方法捕過魚。

（阿美族X.G，1947年生，鏢旗魚的船長）

那時，他和沖繩漁民在一起工作，當他們認為捕魚不佳時則用了此方法來使捕魚量轉好，所以才學會了用米和鹽混在一起後投入海裡的習俗。有很多日本人漁民，在臺灣光復以後不久就撤回日本，可是當時沖繩籍貫的人還暫留在臺灣，經常來來去去的沖繩人也有。另外，依中華民國政府的留用，並沒有馬上

回國，留在 S 地區的日本人漁民也有。他們以漁民講師的身分來跟當地的居民傳授有關漁業的知識⁶。

如此，臺灣漢人的民間信仰當中存在所謂的淨化的慣例，沖繩漁民祭拜時將米和鹽混在一起然後投到海裡的詛咒行為是始於 S 地區漁民的鏢旗魚，此祭拜儀式因而帶進了此地。

2. 船神和「柱仔」

— 漁船的神化存在

有許多的船，都載有神明。S 地區的漁船在船橋下等均繫有從廟裡所拿來的「令旗(*lenki*)」。這些令旗有：溫府千歲、水仙爺、觀音菩薩、媽祖等多種。從船主被稱為頭家以來，船上讓甚麼神明乘坐就由船長來決定。也就是說，此判斷也在船長的權限範圍內，是屬於船上的神明。選用甚麼神明，



「柱仔」—漁船的神化存在

6 有關臺東縣徵用日本人的記錄當中，在 S 地區有 7 戶漁民還有現地址。其中有 4 戶是志願來長期徵用的（何 1990a: 841 - 858）。與此相聯，與 S 地區具有密切關連的蘇澳港，在此地曾有以漁會申請的形式，希望沖繩漁民留下來振興漁業工作的記錄（何 1990b: 890）。研究臺灣和沖繩的關係的又吉盛清，記載了臺灣光復後留在臺灣的沖繩人，其中有很多自願留下的都是漁民和其家族，並指出注目於他們的存在是極為重要的（又吉 1990: 375 - 376）。

其最終是以擲筭(*poapoe*)來做決定的。此神明被總稱為「船神(*chun sin*)」。這些神明是用來確認海上工作的安全和保佑捕魚的成功。利用「令旗」所附的神力來行船，即利用陸地上的神明來保佑船上所發生的事。

可是，憑住在船上的還有其他神聖(*sacred*)的存在。此神聖即已被象徵化為船上的一根船柱。

事例2- a：「柱仔1」

因為「柱仔」，就如同船上的神一樣，一用手敲打捕魚就會變壞，用阿美族話來說是壞事*paisin*（阿美族語，禁忌之意）。另外，坐在舵上的箱子上也會有同樣的*paisin*發生。

（阿美族X.G，1947年生，鏢旗魚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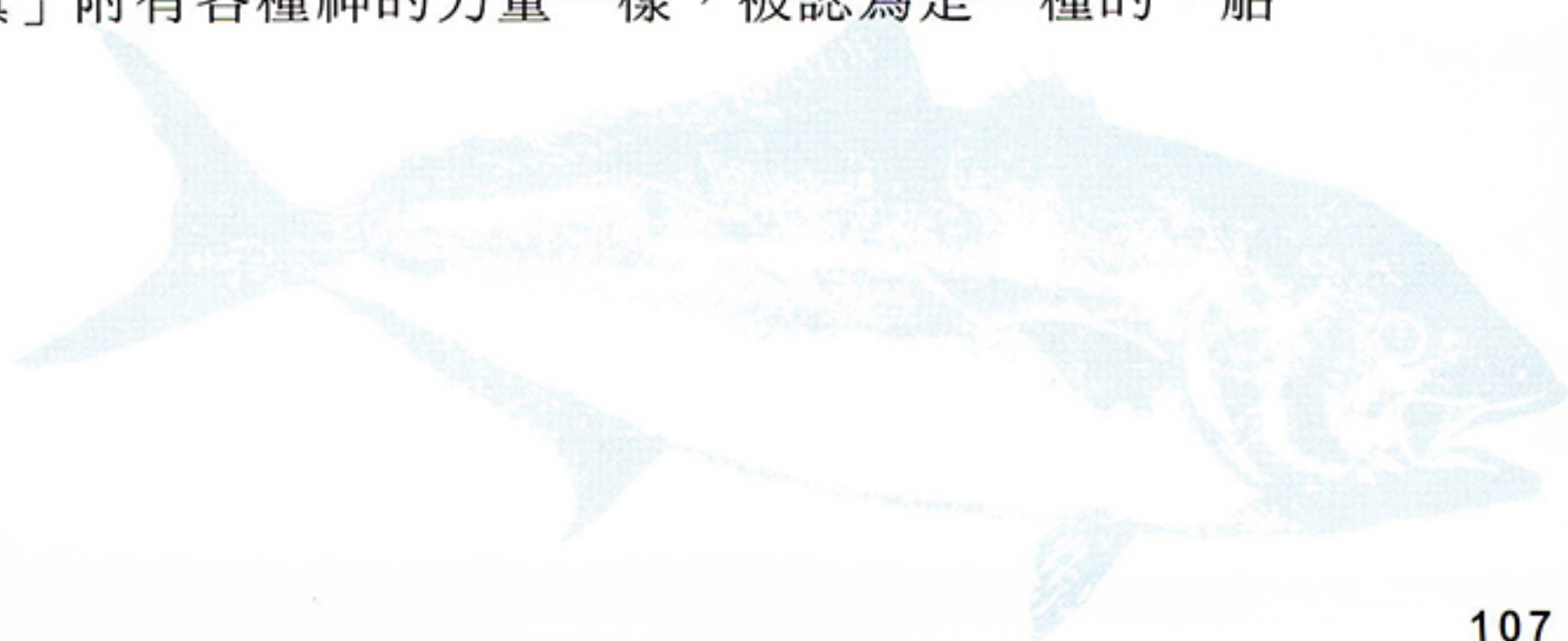
事例2- b：「柱仔2」

用棍子等敲「柱仔」後，將鹽投入海裡，就可以使捕魚的狀況變好。

（漢人T.D，1931年生，前是鏢旗魚的船長）

在此所述的「柱仔(*kil-a*)」（又叫「繚牛(*liaogu*)」）是在船前面的一根用繩子綁住的柱子（請參閱照片1）。筆者曾被嚴厲地警告，不能坐在這柱子上。即不會粗暴觸摸「柱仔」（事例2- a）。由此柱子的尖端塗有紅色，即可知其具有神聖的地位。而被擬人化柱子的尖端就被視為船的頭部一樣。捕魚不順的原因是，因為船沒有被喚醒，所以用棍子敲一敲或用水潑一潑等均可以喚醒船來（事例2- b）。「柱仔」就如同船上的神明一樣，每月在船上「做牙」時用燒香來祭拜。

「柱仔」的神格化，被認為是從沖繩漁民的捕魚經驗中而留傳下來的習俗。另外，「柱仔」也和「令旗」附有各種神的力量一樣，被認為是一種的「船神」。



3. 小結

S 地區漁民，利用這些巫術的方法，擁有許多操動運氣招數。這些被總稱為「改運(*kai un*)」。另外，此「改運」，無關民族歸屬，在 S 地區的漁民之間均有在實施。上述所提及的有關捕魚的民間信仰，反映出 S 地區至今曾經歷過各種的事。那即說明了，例如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下的開發及漁業生產制度的到來，臺灣光復後以鰲旗魚為代表的近海漁業的發展和城鎮的形成，漢人與阿美族的共同生活等。而每一個「改運」的方法，只不過是 S 地區的漁民社會裡的一樁小迷信而已。可是，看似不足為道的「改運」，是利用東部臺灣的海洋自然環境有黑潮潮流的太平洋，近海鰲旗魚生活上所必備的技能手段而誕生的「民俗」。

總結

所謂的捕魚之行徑，是以人為力量和相關的物資即漁船與漁具所構成的。可是不能忘卻的是，所謂的海洋環境是需要跟自然對峙的。也就是說，捕魚的實施，常被人力遠不所及的原因而影響。能夠觸及人類難以所知的領域，通常被人們認為是巫術(*magic*)的領域。巫術的行為，是以豐富的民俗知識來支撐的。而 S 地區漁民所實施過來的鰲旗魚的巫術行為，是以捕魚能夠成功為目的。

以鰲旗魚為代表的 S 地區的近海漁業，是在日本殖民統治期時所帶來的新的生產體制，當初負責引進的是殖民統治方面即日本人漁民。另外，有關此體制的捕魚技術等知識的根源，是日本和沖繩的漁業移民。他們所持的民俗知識和當地人（臺灣漢人和阿美族）所持的民俗知識會合，即是在臺灣東部 S 地區「殖民地經驗」（栗本，井野瀨 1990）。對於經歷過此而開發發展出的 S 地區有關鰲旗魚的知識是從日本和沖繩漁民所持的民俗知識，是根據此地區的「漁民」翻譯才導致而成的。

本論文所提及的事態和所包含的民俗內容，也可以說是在今日的社會裡，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擁有的知識。例如，在日本民俗學的領域當中，對「民俗」一詞有包含傳承下來的生活技術等生活世界的知識總體的解釋（關 2002）。本來所謂的「民俗」在日本語的概念是，已僵硬化且普遍化的，即讓人感到具有構造的存在。可是，在實際的生活世界中，知識是讓活在這世界上的人們來共用的，另外也根據主體的他／她們來變更活用因而具有一定的彈性。這才是傳承的能源。此彈性，又同時是，在一個國民國家（nation）的構架結構中所收納不了的，含有反映我們的生活實際狀態的可能性。在本稿中所提及的有關臺灣漁民的祈求捕魚的成功的巫術行為，也是有著超越臺灣的構架範圍的拓展性。S 地區，在太平洋黑潮潮流的海洋環境的共通性之下，以海為工作現場的人們（日本／沖繩漁民和 S 地區漁民）之間可看出互相民俗的會合。另外，有關利用自然環境的生活知識的交流的具體表現是，所謂捕魚技術即近海鏢旗魚和為祈求成功的巫術方法（「改運」）。

《補充》

有關當地語言的記號，使用附有此「」記號的漢字羅馬字母。沒有特別註明的詞彙全都是臺灣話。在當地調查時所使用的語言，除了臺灣話以外有阿美語、國語、還有老前輩之間所使用的日本語。有關這些言語則適度的註明該語言種類。

《謝詞》

本論文的資料，是以於1996年9月開始到1997年11月所進行的在臺東縣C鎮做長期的實地調查為中心，另有分別在2000年夏、2001年夏、2002年夏實地調查所獲得的資訊內容。在各個調查實施當中，接受了以下機關的贊助：1996年的調查是富士全錄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小林研究員薪金、2001年的調查是（財）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2002年的調查是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補助金「若手研究（B）」（研究主題：有關臺灣漁民社會的民俗知識和「日本」一殖民統

治的影響與其翻譯一)。另外，每次調查均得以中央研究員民族學研究所的訪問學員(人)的身份來進行。藉此向這些貴機關表示感謝之意。

另外，本研究在實施當中，獲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林美容博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林玉茹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祝平一博士的有益的建議。加上在調查有關當地的漁業時，承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憲明博士的關照。還有東部臺灣研究的主要機關、東臺灣研究會提供文獻資料的閱覽。

最後不僅是在資訊上的提供，在生活上也深受到王河盛先生等C鎮的諸位先生的關照，在此深表謝意。



《參考文獻》

（中文）

- 陳憲明 1989 「臺灣東部漁撈活動的時間地理學研究」《地理學研究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5：89-112
- 1996 「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地理學研究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5：117-140
- 何鳳嬌 1990a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 國史館
- 1990b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 國史館
-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日文）

- 可兒弘明 1971 「台灣の一漁村」『民族學研究』36（1）：69-78
- 栗本英世、井野瀬久美恵 編 1990 『植民地經驗－人類學と歴史學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人文書院。
- 國分直一、潮地悦三郎、河井隆敏、大城兵藏、宮城寬盛
- 1944 「海邊民俗雜記（二）－蘇澳郡南方澳－」『民俗台灣』42：2-12
- 櫻田勝德 1973（1935） 「隱島岐前に於ける糸滿漁夫の聞書 隱岐調査報告二」日本常民生活研究所編『日本常民生活資料叢書』24：1009-1049、三一書房。
- 關一敏 2002 「民俗」小松和彦・關一敏編『新しい民俗學へ－野の學問のためのレツスン20』、せりか書房。
- 台灣水產會 1932 「督府の移住漁民募集」『台灣水產雜誌』200：4-5
-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台灣漁業移民案内（台東廳新港昭和十四年度移民用）』
-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 1899 「臺東廳管内水産業」『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報文』
- 西村一之 1999 「台灣東部港町形成小史－近海漁業の到來と日本人漁業移民の役割」『族』30：33-49
- 2001 「「社會に出る」ということ－台灣先住民アミ族のしごと觀」『日本女子大學紀要人間社會學部』11：31-41
- 平田順治 1987 「糸滿系移住漁民團の社會民俗の動態－石垣市登野城の事例」中楯興編『日本における海洋民の總合研究－糸滿系漁民を中心として－』上卷、九州大學出版會。
- 又吉盛清 1990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沖繩あき書房



(英文)

Palsson, Gisil and E. Paul Durrenberger

1983 "Icelandic foremen and skippers: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a folk model." *American Ethnologist* 10(3): 511-528.

1990 "Systems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Discourse: The Skipper Effect Revisite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2: 130-141.

表1 漁撈團體

番號	名 稱* 1	任 務	利益分配	備 考
1	船長 (<i>chuntiun</i>)	船長兼漁撈長，最初的投鉞者	1.5人分~2人分	通稱正鏢 (<i>chianpio</i>)
2	副船長 (<i>huchuntiun</i>)	1的補佐，第二的投鉞者	1.3人分	通稱左鏢 (<i>chopio</i>)
3	比魚仔 (<i>bihi-a</i>)	找尋旗魚	1.1人分	
4	船員 (<i>chunoan</i>)	船員，整理漁獲物和管理漁具	1人分	最盛期有5名左右
5	機關長 (<i>kikoantiun</i>)	引擎的操作和管理	1.5人分	
6	炊飯仔 (<i>chupug-a</i>)	見習人員，煮飯和機關長的幫助	0.5~0.8人分	
7	機舵 (<i>kitoa</i>)	操舵手	1.2人分	

* 1：1996年現在，3、5、6、7已經沒有